

# 同方律师事务所

## WANG, WU, YANG & MA LAW OFFICE

中国·辽宁·沈阳·和平区市府大路 200 号新世纪商务大厦 23F

邮编: 110002

电话:(024) 82705555 传真: (024)22781101

网址: www.tf-lawer.com.cn

---

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 接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 就公司与辽宁顺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事宜, 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查阅了我们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 各方工商档案登记信息, 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我们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我们已得到了公司的保证, 公司提供了我们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我们已得到公司的保证, 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 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我们将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一、债务概况

公司为沈阳金都饭店在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银信支行人民币 2,400 万借款提供担保, 经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沈中民(3)合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辽民二合终字第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贷款 2,4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连带偿还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沈阳金都饭店追偿。

2005 年 7 月 15 日，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银信支行上级主管部门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下称“长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长城公司，并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在《辽宁日报》上发布了债权转让公告。

2012 年 8 月 3 日，辽宁顺隆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顺隆商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上述债权，并于同日与长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辽宁日报》上发布了债权转让公告，顺隆商贸成为上述债权新的债权人。

经查，沈阳金都饭店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吊销，但公司仍应继续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二、债务重组概况

鉴于沈阳金都饭店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仍继续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2013 年 10 月 9 日，顺隆商贸向公司发来沟通函，通知公司其受让该笔债权情况，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并要求公司偿还上述债务本金 23,910,000 元及相应利息。

为妥善处理该笔历史遗留债务，保障公司正常营运秩序，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与顺隆商贸协商债务重组事宜，拟定与顺隆商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若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18,500,000 元，其余本金、利息及罚息全部免除。公司偿还该笔债务后，对银行的担保责任免除，并拥有对被保证人金都饭店的求偿权。完成债务重组后，公司可结转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24,000,000 元，扣除支付对价 18,500,000 元后的差额部分，形成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5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债务重组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务确认：经公司与顺隆商贸双方财务人员核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应清偿的债务为借款本金 23,910,000 元及相应利息。

（二）还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公司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所欠款项。

(三) 利息豁免条件：顺隆商贸承诺，公司若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18,500,000 元，其余本金、利息及罚息全部免除，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四) 违约条款：公司若未能按期还款，又未得到顺隆商贸的认可，则视为违约行为，公司将不享受顺隆商贸按协议给予公司的债务利息豁免，并对公司已归还顺隆商贸的款项将作为正常回收债务处理。

#### 四、关于本次《债务重组协议》交易的法律意见

##### 1、主体资格

顺隆商贸、公司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顺隆商贸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的债权人地位，双方均具备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主体资格。

##### 2、交易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之（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本次债务重组经规模测试构成“应披露的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关联交易

通过工商档案登记信息确认：顺隆商贸、独股股东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最终控制人卢粤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顺隆商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故不属于关联交易。

##### 4、协议内容

债务重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

#### 五、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顺隆商贸具备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主体资格，所签署的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协议内容合法，签订程序合法。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马云鹤、仇辉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